议　程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第六届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3. 通过议程
 见本文件。
4. 产权组织标准使用情况调查报告
 见文件CWS/6/2。
5. 信通技术战略和产权组织标准

（a） 信通技术战略与人工智能会议的建议
 见文件CWS/6/3。

（b） 为编拟针对区块链的建议设立任务
 见文件CWS/6/4。

1. 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
 见文件CWS/6/5。
2. 关于网络应用程序界面（API）的新产权组织标准
 见文件CWS/6/6。
3. XML4IP工作队

（a） XML4IP工作队关于第41号任务的报告
 见文件CWS/6/7。

（b） 关于地理标志用XML的第53号任务的进展报告
 见文件CWS/6/8。

（c） 关于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XML的进展报告
 见文件CWS/6/9。

1. 关于研究版权孤儿作品数据元素和命名约定的报告
 见文件CWS/6/10。
2. 法律状态工作队

（a） 法律状态工作队关于第47号任务的报告
 见文件CWS/6/11。

（b）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7
 见文件CWS/6/12。

（c） 各知识产权局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27的实施计划
 见文件CWS/6/13。

（d） 关于工业产权局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用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
 见文件CWS/6/14。

1. 产权组织标准ST.26

（a）序列表工作队关于第44号任务的报告
 见文件CWS/6/15。

（b） 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6
 见文件CWS/6/16。

（c） 各知识产权局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实施计划

（d）产权组织标准ST.26软件工具
 见文件CWS/6/17。

1. 产权组织标准ST.37

（a）权威文档工作队关于第51号任务的报告
 见文件CWS/6/18。

（b） 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7
 见文件CWS/6/19。

1. 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60
 见文件CWS/6/20。
2. 产权组织标准中的推荐日期格式
 见文件CWS/6/21。
3. 关于制定知识产权文献所含立体模型和图像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
 见文件CWS/6/22。
4. 关于设立任务更新与知识产权和法律状态事件信息公布有关的现有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
 见文件CWS/6/23。
5. 第七部分工作队关于第50号任务的报告
 见文件CWS/6/24。
6. 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关于第52号任务的报告
 见文件CWS/6/25。
7.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

（a） 名称标准工作队关于第55号任务的报告
 见文件CWS/6/26。

（b） 关于工业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问卷
 见文件CWS/6/27。

1. 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

（a） 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关于第57号任务的报告
 见文件CWS/6/28。

（b）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的问卷
 见文件CWS/6/29。

1. 关于已公布PCT国际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
 见文件CWS/6/30。
2. 关于年度技术报告（ATR）的报告
3. 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见文件CWS/6/31。
4. 审议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见文件CWS/6/32。
5. 主席总结
6. 会议闭幕

[附件二和文件完]